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2019 年 6 月）

鉴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增加副董事长 1 名。因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公司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730,96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1,243,378 元。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730,9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359,730,960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1,243,3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731,243,378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由董事会依法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由董事会依法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聘请的 3 名独立董事中，一名应具有丰富的会计或审计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或专家，一名应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或专家，一名应具有丰富的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专家或资深管理人士。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和公司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聘请的 3 名独立董事中，一名应具有丰富的会计或审计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或专家，一名应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或专家，一名应具有丰富的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专家或资深管理人士。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和公司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增设 1 名-2 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满足本章程第 155 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审查该等议案是否存在违反本章程第 155 条规定。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满足本章程第 155 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审查该等议案是否存在违反本章程第 155 条规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增设 1-2 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